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及股權質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溫州甌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前海興邦(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溫州甌儲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向前海興邦出售的租賃物將由溫州甌儲向前海興邦租回，租期為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安排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72,730,897.44元，分40期償還。

溫州甌儲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應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擔保：(i)姜宇欣所持溫州甌儲全部股權(約67.21%)的質押；(ii)紐福克斯(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溫州甌儲全部股權(約32.79%)的質押；(iii)姜宇欣提供的個人擔保；(iv)租賃物的質押；及(v)租賃物產生之收入的質押。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紐福克斯(北京)以前海興邦為受益人就股權質押簽立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質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1) 前海興邦(作為出租人)；及
(2) 溫州甌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溫州甌儲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外，前海興邦、溫州甌儲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溫州甌儲將在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回其售予前海興邦的租賃物。

租賃物：租賃物包括新能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儲能設備。

租期：自前海興邦就購買租賃物向溫州甌儲支付第一筆款項之日起計10年。

租賃付款：溫州甌儲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72,730,897.44元(可予調整)，包括：(i)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與前海興邦就購買租賃物而應付的代價相同；及(ii)暫定租賃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2,730,897.44元(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變動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按租賃本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公佈最近期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調100個基點計算。倘於每個曆年初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有所調整，則租賃利率可於該等日期作出調整(如有)。

溫州甌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分40期每季度支付。

擔保：溫州甌儲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應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擔保：(i)姜宇欣所持溫州甌儲全部股權(約67.21%)的質押；(ii)紐福克斯(北京)所持溫州甌儲全部股權(約32.79%)的質押；(iii)姜宇欣提供的個人擔保；(iv)租賃物的質押；及(v)租賃物產生之收入的質押。

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1) 前海興邦(作為質權人)；及
(2) 紐福克斯(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質人)

股權質押：紐福克斯(北京)於溫州甌儲持有的全部股權(約32.79%)應以前海興邦為受益人而質押，作為溫州甌儲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和銷售，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氫能燃料電池相關業務，主要為政府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領域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紐福克斯(北京)

紐福克斯(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製造車輛逆變器、多功能移動電源、車用電纜等產品，聚焦國內汽車零部件產業化、規模化生產，帶動國內上下游汽車產業鏈，同時拓展國內外汽車產業市場機遇。

溫州甌儲

溫州甌儲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姜宇欣及紐福克斯(北京)根據雙方協定的出資百分比分別擁有約67.21%及約32.79%權益。溫州甌儲主要從事儲能電站的持有及運營。

於本公告日期，按實繳股本計算，紐福克斯(北京)及姜宇欣於溫州甌儲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分別為約52.84%(附帶約32.79%投票權)及約47.16%(附帶約67.21%投票權)。溫州甌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100
除稅前虧損	(6,500)
除稅後虧損	(6,500)
資產總值	260,960
資產淨值	41,350

前海興邦

前海興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外國及國內貨幣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轉讓及受讓融資租賃資產；(3)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4)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5)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業拆借；(7)向金融機構借款；(8)境外借款；(9)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10)經濟諮詢。前海興邦由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持16.69%權益)及聯美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壯強先生最終控制)分別擁有51%及35%權益。

進行股權質押的理由及裨益

紐福克斯(北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溫州甌儲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股權質押擔保(「原融資」)，原融資於關鍵時間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基於更低的租賃利率和更長的還款期限等更優條件，溫州甌儲決定將出租人變更為前海興邦。紐福克斯(北京)在重新簽訂之本質押協議項下提供的股權質押的比例未發生變化。

溫州甌儲需要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以應付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作為溫州甌儲的股東之一，紐福克斯(北京)已透過質押其於溫州甌儲的所有股權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的擔保，承擔其部分的融資責任，以支持其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質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質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紐福克斯(北京)根據質押協議以前海興邦為受益人就其於溫州甌儲的全部股權(約32.79%)所簽立的質押，作為溫州甌儲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溫州甌儲與前海興邦就與租賃物有關的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物」	指	溫州甌儲擁有的新能源設備資產(其詳情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租賃物」分節載述)，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安排的標的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福克斯(北京)」	指	紐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質押協議」	指	前海興邦與紐福克斯(北京)就紐福克斯(北京)於溫州甌儲持有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質押協議」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海興邦」	指	前海興邦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州甌儲」 指 溫州甌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

* 僅供識別